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华公（长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2022-081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1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经营或生产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4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不能单独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分包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 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时00分至2022年09月0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2788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第4层A4-06室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需持1）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履行能力承诺书；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另附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5）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售价：￥300.0 元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报名家数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2788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第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机场路3500号

联系人：梁可

联系方式：0431-77786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公（长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2788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第4层A4-06室

联系方式：0431-87025596、138944274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乙然

电　话：0431-87025596、13894427414、17519492264